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联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陕州公园南、北大街道提升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陕州公园南、北大街道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公园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三财竞磋采购-2026-46、SGZ[2026]317-ZC22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陕州公园南、北大街道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公园内，工程主要对南、北大街道进行提升改造。具体内容：一是更换南大街道两侧破损道牙；二是拆除北大街道中分带花坛、更换破损道牙，对原有中分带花坛和原有道路的破损部分进行道路铺设基础处理；三是对南、北大街全线在原有水泥路面基础上铺设沥青路面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 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 (¥ 957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计结果执行；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零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零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零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投标中标价的(75)%，即 718125(柒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项目终验结束，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一年养护期结束经甲乙双方养护期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莎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三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全俊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0MA47C6C848

地 址：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华阳路南 01 号

邮政编码： 472500

法定代表人： 全俊涛

授权代理人： /

电 话： 1863980531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峡大岭路支行

账号： 4105 0169 8640 0000 089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2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2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设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可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0%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7天后。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_____。

2、按三门峡市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高莎莎；

身份证号： 41128219880304156X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61695464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4) 1016979 ；

联系电话： 15238300507 ；

电子信箱： 179447531@qq.com ；

通信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200 元/天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拟派项目人员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 50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每天 200 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
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收到前 2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650857---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投标中标价的(75)%，即 718125(柒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项目终验结束，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一年养护期结束经甲乙双方养护期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7天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结算书、签证资料、竣工图、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多项施工方案、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日记等，并应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核完成后 18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双方按照《审计法》的规定，审计机关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各方结算(决算)工程价款必须以审计机关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决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 2 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 其他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 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 2000 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7.5 条款规定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联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天鹅湖湿地公园苍龙坝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其他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张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00MA47C6C848

地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华阳路南 01 号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仝俊涛

授权代理人： /